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2022年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2.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抄报：市政府市长张殿成、常务副市长陈忠利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工作督促考核，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组别划分

第一组（31 个）

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医疗保障局、综合执法局、林业和草原局、残联、商务局、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国家税务总局凌源市税务局、法院、科学技术局、司法局、宣传部、消防大队

第二组（16 个）

政法委（信访局）、组织部、纪检委、中共凌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朝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凌源分中心、凌源市乡村振兴局、城市供热管理办公室、供销合作联合社、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工商联、团市委、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源红十字会、国网凌源市供电公司

第三组（23个）

朝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凌源办事处、人民银行凌源支行、朝阳银行凌源分行、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凌源分公司、中国移动凌源分公司、中国联通凌源分公司、中国电信凌源分公司、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公司、凌源供水有限公司、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凌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凌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凌源支行、中国银行凌源支行、锦州银行凌源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凌源支行、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凌源支行、天元村镇银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凌源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凌源分公司、葫芦岛农商银行凌源支行

第四组（27个）

宋杖子镇、三十家子镇、万元店镇、松岭子镇、刀尔登镇、杨杖子镇、沟门子镇、四合当镇、四官营子镇、乌兰白镇、小城子镇、瓦房店镇、前进乡、大河北镇、三道河子乡、北炉乡、牛营子镇、河坎子乡、佛爷洞乡、三家子乡、刘杖子镇、大王杖子乡、南街街道、北街街道、东城街道、城关街道、红山街道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应用“信易+”、信用环境等内容，具体考核指标和赋分标准见《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一组、二组、三组、四组。

六、考核方法

1、考核采取平台统计、报送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按照考核指标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得分总分为100分。

2、考核采取季度统计排名，年终核定总分方式进行。时间节点明确日期的考核项采取一次性计分方式，既计入当期排名分数，同时也计入年终总分。时间节点为月统计的考核项，每月按该项得分统计1次，作为当期排名依据；以每期平均分数计入年终总分。

3、年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年终考核得分总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85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结束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对先进的单位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成绩。

八、工作要求

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的考核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推动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细则（第一组）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证明材料	考核节点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一、信用信息归集工作（20分） 特殊数据报送（水、电、气、暖、税、公积金、社保、仓储物流、知识产	15分	目录内信息归集（含双公示）	按信用信息目录逐项全量报送信息，得分=实际报送信息量/应报信息总量×10分；应报不报的信息量超过信息总量的50%的不得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政务事项发生台账	月	发改局
			信用信息归集工作（20分）	有报送任务并完成的加5分，无报送任务的不得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2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情况（35分） 信用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10分	信用承诺收集和报送	本部门办理的所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都要求行政相对人出具信用承诺并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得分=当月上传的承诺数量/当月产生的行政管理服务事项总量×2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督促本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办理数量	本部门领域内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每一个加0.5分	信用信息平台机构台账	月	发改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得3分，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清单得2分	相关文件材料	4月15日	发改局
			分级分类监管模块的应用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块的，得5分，不应用的，得0分	信用信息平台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码张贴率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码张贴率50%以下，不得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码张贴率80%，得3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码张贴率100%，得5分	工作情况报告及实地走访	月	发改局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按要求在及时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红名单”“黑名单”并及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得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得5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联合奖惩案例，每报送1个案例得一分，封顶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开展信用修复情况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修复培训，得5分	现场照片，培训总结及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
			开展“信易+”情况	“信易贷”平台注册及发布信贷需求情况（考核政府相关部门），每推动本领域十个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发布信贷需求得1分，上限1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3	三、开展联合奖惩情况（15分）	5分	开展信用修复情况	开展“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5分
开展其它“信易+”情况	有失信事件的，每发生一件减1分，无失信事件的，得5分	相关文件材料				月	发改局
4	四、应用“信易+”情况（15分）	10分	信易贷开展情况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制定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及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得5分	目录清单	4月15日	发改局
			政务诚信情况	制定本单位信用信息目录及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宣传照片、活动总结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
5	五、信用环境情况（15分）	5分	结合单位职能，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或活动照片等得5分	宣传照片、活动总结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	

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细则（第二组）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证明材料	考核节点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一、信用信息归集工作（20分）	15分	目录内信息归集（不含双公示） ×10分；应报不报的信息量超过信息总量的50%的不得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政务事项发生台账	月	发改局	
	特殊数据报送（水、电、气、暖、税、公积金、社保、仓储物流、知识产权） 信用承诺收集和报送	5分	有报送任务并完成的加5分，无报送任务的不得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2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情况（35分）	10分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落实《凌源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凌源市规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信用核查情况。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信用核查的，得15分；信用核查率达到90%的得10分；信用核查率达到80%的得5分；信用核查率80%以下的，得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督促本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办理数量	5分	部门领域内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每一个加0.5分	信用平台机构台账	月	发改局	
	制定实施方案	5分	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得5分	相关文件材料	4月15日	发改局	
	分级分类监管模块的应用	5分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块的，得5分，不应用的，得0分	信用信息平台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	5分	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50%以下，不得分，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80%，得3分，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100%，得5分	工作情况报告及实地走访	月	发改局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5分	按要求在及时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红名单”“黑名单”并及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得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3	三、开展联合奖惩情况（15分）	5分	按照全国统一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得5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联合奖惩案例，每报送1个案例得一分，封顶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开展信用培训情况	5分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修复培训，得5分	现场照片，培训总结及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	
4	四、应用“信易+”情况	10分	“信易贷”平台注册及发布信贷需求情况（考核政府相关部门），每推动本领域十个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发布信贷需求得1分，上限1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开展其它“信易+”情况	5分	开展“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5分	相关文件材料	月	发改局	
5	五、信用环境情况（15分）	5分	有失信事件的，每发生一件减1分，无失信事件的，得5分	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制定本单位信用信息目录及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信用宣传教育	5分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制定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及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得5分 结合单位职能，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或活动照片等得5分	目录清单 宣传活动照片、	4月15日	发改局	

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细则（第三组）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证明材料	考核节点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一、基础设施建设（10分） 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通情况	10分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本单位连通政务外网、注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账号的得10分，超时连通不得分	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注册账号	5月11日	发改局		
2	二、信用信息归集工作（20分） 归集信用信息数量	20分	按信用信息目录逐项全量报送信息，得分=实际报送信息量/应报信息总量×10分；应报不报的信息量超过信息总量的50%的不得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3	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情况（30分） 信用承诺收集和报送	10分	本部门办理的所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事项都要求行政相对人出具信用承诺并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得分=当月上传的承诺数量/当月产生的行政管理服务事项总量×2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得5分
4	四、开展联合奖惩情况（20分）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10分	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得5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联合奖惩案例，每报送1个案例得一分，封顶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块的，得5分，不应用的，得0分
5	五、“信易贷”开展情况（15分） 信易贷开展情况	15分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达到1000万元得3分，达到5000万元得6分，达到1亿元得8分，达到1亿元得10分，超过2亿元得15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开展信用修复情况
6	六、信用环境情况（5分） 信用宣传教育	5分	结合单位职能，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或活动照片等得5分	宣传照片、活动总结等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修复培训，得5分

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细则（第四组）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证明材料	考核节点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一、信用 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 (60分)		信用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20分)	20分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落实《涇源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涇源市规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信用核查情况。本辖区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信用核查的，得30分；信用核查率达到90%的得20分；信用核查率达到80%的得10分；信用核查率80%以下的，得0分	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台账查询	月	发改局
			督促本辖区企业信用报告办理情况 (20分)	20分	辖区内属地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数量达到10%的，得20分，辖区内属地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数量达到8%的，得15分，辖区内属地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数量达到5%的，得10分，辖区内属地企业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并发挥作用的数量达到1%的，得5分，未达到1%的，每作一个信用报告得1分	信用平台机构台账	月	发改局
			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 (20分)	20分	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50%以下，不得分，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80%，得10分，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码张贴率100%，得20分	工作情况报告及实地走访	月	发改局
			开展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 (20分)	20分	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或活动照片等得20分	相关佐证材料	月	发改局
2	二、信用 宣传教育 工作 (40 分)		社区、村开展信用工作 (20分)	20分	组织现场活动的，一次得5分，不超过10分；通过媒体进行宣传的，得5分；树立诚信典型的，得5分	宣传活动照片、总结相关材料	月	发改局